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碩士班 聽力學組開課系統表

105 學年度適用

必修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
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
必修	言語科學研究	2		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	3	
	聽力科學研究	2		論文	3	3
	聽力學初階實習		2			
組必修	科目名稱	學分		科目名稱	學分	
	語音聲學研究	2		前庭與平衡障礙評量	2	
	聽覺復健理論與實務	3		前庭復健	1	
	助聽器與聽覺輔具研究	3		電生理聽力學	3	
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	科目名稱	學分	
	聽力學臨床基礎	2		音韻及共鳴異常研究	3	
	聽力學進階實習（一）	2		兒童語言障礙研究	3	
	聽力學進階實習（二）	2		語音學研究	3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	語言發展研究	2	
	臨床溝通技巧訓練與研究	1		語調聽覺法研究	3	
	噪音與聽力維護	3		手語研究	3	
	聽覺中樞處理異常	3		聽覺障礙個案經營研究	3	
	聽覺障礙研究	3		語音知覺研究	3	
	嬰幼兒聽力學	2		輔助科技研究	3	
	老年聽力學	2		聽力發展研究	3	
	醫學聽力學	2		平衡系統研究	3	
	進階電生理聽力學	2		聽力障礙學	3	
	聽力評量與診斷研究	3		教育聽力學	3	
	聽語神經生理	3		特殊教育專業問題	3	
	噪音防治專題討論	1		聽障學生教育問題研究	3	
	聽力科學專題討論	1		數位訊號處理研究	2	
	聽覺輔具專題討論	1		心理聲學研究	2	
	復健聽力學專題討論	1		聽語儀器原理與操作	3	
	電生理聽力學專題討論	1		聽語英文	2	
	行動研究	3		英文閱讀指導	2	
	論文寫作與評鑑	2				

備註說明：

- (1) 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37 學分（論文 6 學分另計）。必修 9 學分，組必修 14 學分、選修 14 學分。
- (2) 非本科系入學者應另加修 4 至 10 學分。
- (3) 研究生於畢業前，須達以下至少一項之英語檢定標準
 - ①通過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以上或相當程度之英語檢定，並繳交成績證明影印本。
 - ②或由指導教授輔導至外系選修 2 至 6 學分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（申請者需提出於研究所就讀期間參加相關英文檢定之成績單影本。
- (4) 聽語英文得為英語檢定標準替代課程，如以修該課程替代者，則該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(5) 選擇證照學程者須另外選修進階實習（一）（二）共 4 學分與臨床溝通技巧訓練與研究（1 學分）並完成至少 375 小時或半年集中實習。